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464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6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4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22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7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4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、第49條之3、第73條、第98條之3、第102條、第104條、第265條、第278條、第28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95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4 （二）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464號王千瑜聲請案